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代 理 人 許書怡

相 對 人 穆岑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00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0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08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08號擔保提存卷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80號假扣押卷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09號假扣押執行卷等卷宗核閱屬實，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3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